

# 广州市白云区“5·2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5月29日13时53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出钟兴街北109米处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二轮摩托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10月15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5·2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7月14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永平街道办事处和区预联办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5·2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5·2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能够按时限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

情况已基本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5·2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李树乙	粤 A28AJ2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和实际控制人	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1年7月22日刑事拘留，7月29日取保候审。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广州鲁兴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九十四条第（四）（五）项的规定。由黄埔区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已发函黄埔区人民政府督促落实。黄埔区住房交通局已对该企业进行处罚 1.4 万元

##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预联办、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永平街道办事处已报送有关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引以为戒，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义务，有效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一是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二是定期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培训。三是严把事前审批关口。四是持续加强“黑榜”“高危”企业管理。

2. 区预联办全面加强各项交通安全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部署，落实交通安全责任；二是加强道路隐患治理，做好事故源头

预防工作；三是加强“五类车”综合治理，消除重点隐患存量；四是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全力推进实体化运作；五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3. 永平街道办事处联合交警，派出所，住建交，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部门立行立改。一是联合交警，住建交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黄埔区广州鲁兴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责任倒查，同时街道综合执法队安监，城管，市场监管所，综治办等联合行动，对辖区内物流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二是联合交警，住建交等职能部门向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街道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封闭南北车道中间分隔栏花基，杜绝地铁口出来行人和摩电穿越 105 国道。三是组织街道联防队员，东平村社力量，在白云道路东平北路段巡逻，在东平地铁口做好逆行摩电值岗劝导工作，联合驻街交警开展查处五类车行动，从源头上减少逆行造成摩电交通安全事故。四是联合住建交，施工单位，街道城管部门，举一反三，对永泰，东平村等其他道路交通隐患进行排查。五是做好辖区内重要路段，重点路口摩电佩戴头盔，行人不冲红灯，走人行道等交通劝导工作。六是加强村社交通安全宣传，组织交通安全小教员进驻辖区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村居开展大型交通安全宣讲活动。联合来穗部门出租屋排查中派发交通宣传单张，宣传交通安全法规。七是在人流密集安华汇，云门等商场户外大屏滚动

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提升永平街交通管理水平，举办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4.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加大值班备勤，提高路面见警率，对辖区交通秩序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加强执法力度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深入开展“七进”宣传到传工作，加大交通宣传力度，通过向群众发放相关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及播放相关视频等方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明出行、安全行车的意识。

####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区预联办继续加强交通安全统筹协调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和交警部门从源头管理、隐患整治和严格执法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